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等

有关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

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规定，现将我区契税适

用税率等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我区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以下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：

 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我区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在区内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 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，免征契税。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。

国家对上述情形减征、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>办法》(宁政发〔1997〕119号)同时废止。

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 2021年5月11日